太原市教育局
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太原市财政局
太原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并教发〔2021〕4号

太原市教育局　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太原市财政局　太原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市属各学校(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山西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晋教基〔2021〕10号）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并发〔2021〕6号）《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并发〔2021〕7号）的要求，结合我市脱贫县实际情况，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扶贫、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高度，深刻认识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性，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将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保持教育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夯实农村教育高质量发展基础，促进振兴乡村教育和教育振兴乡村的良性循环，持续提升“两不愁三保障”水平，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为我市“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贡献教育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市

政府工作要求，把教育脱贫攻坚体制机制延续到巩固拓展成果和乡村振兴上来，以乡村教育振兴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坚持平稳有序过渡。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立足实际，延续、优化、调整现有教育帮扶政策，保证过渡期内政策连续性，精准施策，全面落实，科学推进乡村振兴。

坚持培育内在动力。坚持扶志与扶智相结合，加强学生励志教育、感恩教育，培养正确的价值取向。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激发学生内生动力，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立志成才。

（三）工作目标

在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设立的5年过渡期内，统筹推进，攻坚克难，力争到2025年，实现全市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力和水平稳步提升，城乡教育差距进一步缩小，乡村教育振兴和教育振兴乡村的良性循环基本形成。重点是巩固控辍保学成果，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和提高办学水平，提升脱贫县教育基本公共服务能力。

二、重点任务

（一）巩固拓展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成果。健全控辍保学工作长效机制，加强与公安、民政、残联等相关部门协调沟通，做到控辍保学情况摸排全覆盖、无遗漏。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台账管理，对控辍保学情况实施动态监测，重点关注残疾儿童入学情况和已复学学生的情况，做到“一生一案”，巩固劝返

复学成果，防止辍学反弹。通过新闻媒体、普法活动和家长会等形式，广泛宣传妨碍国家实施义务教育的危害性、严重性。继续将控辍保学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学校范围，切实把控辍保学工作落到实处。

（二）持续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继续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聚焦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积极稳妥推进乡村学校布局和教育资源优化，推动小学向乡镇集中，办成寄宿制学校，初中向县城集聚，办成高质量学校，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确保义务教育公共服务覆盖所有安置点，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安置“一个不漏”。继续开展乡村“温馨校园”创建工作，补齐乡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短板，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借鉴推广娄烦县君宇实验学校与太原市实验小学合作办学模式，提升脱贫县义务教育学校整体教育质量。

（三）持续提升基础教育信息化水平。巩固中小学校联网攻坚行动成果，实施基于5G网络的数字校园扩容提速工程。加强基础教育信息化建设指导和应用培训，学习推广中小学数字校园、创客教育等方面优秀典型。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建立名校网络资源共享机制，提升脱贫县师生信息素养。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和市级资金向脱贫县倾斜力度，运用信息化技术加快脱贫县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创新

城市优质学校对口帮扶模式，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提高脱贫县学校教育质量和社会声誉。

（四）持续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持续实施并利用好国家和省级“特岗计划”。全面实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推动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落实积极引导公费师范生面向阳曲、娄烦两县进行双向选择就业的政策，为农村学校补充紧缺教师，鼓励支持城市优秀教师到脱贫县支教。督促脱贫县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有关规定，鼓励县区采取多种形式实施农村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向乡村学校倾斜，执行省定最高岗位结构比例。落实乡村教师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时不做论文、课题、荣誉等刚性要求和评模选优表彰时指标单列政策。加大教师培训和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力度，不断提升教书育人水平。

（五）持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将营养改善计划与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校内午餐工程相结合，不断提高学校食堂供餐比例和供餐能力。加强教育部门与市场监管、卫健、疾控等部门的合作，强化营养健康宣传教育、食品安全及学校食堂督查，不断提升学校食堂安全管理能力和学生营养健康水平。

（六）持续完善农村儿童教育关爱工作。加强农村留守

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心关爱工作，强化控辍保学、教育资助、送教上门等工作措施，对有特殊困难的儿童优先安排在校住宿。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学校学生的关心关爱工作，帮助其度过转换期，促进社会融入。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健全早期评估与干预制度，培养农村儿童健全的人格和良好的心理素质，增强承受挫折、适应环境的能力。巩固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水平，保障残疾学生享受适宜融合的教育。努力改善特殊教育教学条件，逐步提高特教成效。充分发挥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的作用，做好残疾适龄儿童鉴定和招生入学工作，坚持“一生一案”，实施教育安置。

（七）持续精准资助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加强与民政、残联、人社、乡村振兴等部门的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提高资助数据质量。不断优化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功能，提升精准资助水平。健全完善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教育资助体系，确保实现各教育阶段、公办与民办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三个全覆盖”。认真落实《山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确保应助尽助，精准资助。

（八）持续加强农村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建立健全农村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实行“一人一策”分类帮扶和“一人一档”动态管理机制，开展就业能力培训，提供精准化就业指导服务，引导大学生以创新驱动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娄烦阳曲两县要加强对农村家庭经济困难中职毕

业生就业指导，创新就业招聘活动形式，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通过网络等形式开展宣讲和招聘。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好求职创业补贴政策。

（九）持续提高普惠性学前教育质量。指导脱贫县通过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认定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多种形式，持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提高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推动脱贫县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配备丰富适宜的玩教具材料和图书，尊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并重，防止和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倾向，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和谐发展。按规定补齐幼儿园教师，加强教师培训，提高教师待遇，加大城区五星幼儿园对口帮扶力度，促进脱贫县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

（十）持续推进普通高中对口帮扶工作。实施县域高中振兴行动计划，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深化省级示范高中学校与脱贫县普通高中学校对口帮扶工作，建立健全激励机制，通过管理人员挂职、教师交流培训、学生互访互助、优质资源共享等多种形式，提升全省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借鉴推广娄烦中学与清徐高中教育集团（徐沟中学）合作办学模式，引进优质教育资源，提高脱贫县高中教育水平。

（十一）持续加大脱贫县职业教育支持力度。加强脱贫县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到2022年，中等职业学校基

本办学条件达到国家规定标准。鼓励脱贫县中等职业学校开设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专业，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在同等条件下，将高水平实训基地建设、品牌专业建设等重点项目、改革试点优先支持脱贫县职业学校。指导娄烦县实施县职业中学搬迁原君宇中学校址工程，推进职教实训基地建设，提升县级职业教育教办学水平和质量。

（十二）打造升级版的“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依托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继续做好“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项目。结合农村干部自身需求，加强政策理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乡村振兴、实用技术和生产经营、创业就业等方面知识和能力的培养，培养造就一批留得住、用得上、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农村干部队伍和新型农村实用人才。

（十三）持续推进乡村振兴育人工作。落实中央和省相关政策，继续实施重点高校招生专项计划和中央财政支持的中西部地区农村订单定向免费本科医学生培养项目。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乡村振兴育人模式教育教学改革，按照省相关涉农高校创办产业学院、产业创新研究院等新举措，有效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鼓励大学生广泛参与创新创业项目训练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

（十四）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和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持续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高普及程

度，提升普及质量。进一步加强各级各类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完成语言文字达标校建设任务，提升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能力。开展学前儿童普通话水平提升计划。推进城市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乡镇、示范街道创建工作。组织“职业技能+普通话”培训，提高农村地区青壮年劳动力、基层干部等重点人群的普通话水平，巩固拓展推普助力脱贫攻坚成果。举办“送经典下基层”“经典润乡土”活动，繁荣乡村语言文化，传承中华经典。发挥“互联网+”的优势，多渠道开展推普周宣传活动，营造和谐健康的语言生活氛围。

（十五）开展好脱贫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实践活动。组织开展大中专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深入脱贫县、深入乡村田间地头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开展农技培训推广、农业科普讲座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继续做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团巡讲”活动，组织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宣讲团、专职辅导员骨干宣讲团、优秀大学生宣讲团深入到农村脱贫摘帽县开展宣讲。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和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高度，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将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成

果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底线任务。坚决兜住“两不愁三保障”底线，查缺补漏，动态跟进，切实补齐农村教育短板，积极推动各项教育政策措施的落实，确保不留盲区死角。

（二）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督查考核。要坚决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紧盯“义务教育有保障”，严格按照任务分工要求，扎实推进各项巩固措施，确保筑牢“两不愁三保障”防止致贫返贫“基本线”。加强常态化督导，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乡村振兴督查考核，推动各项政策举措落实落地。发挥政府教育督导机构作用，把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情况纳入对市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范围。市教育局成立督导检查小组，组长由局长梁宏宇担任，副组长由副局长苏建伟、尹骏担任，成员由规划科、基教科、财务科等责任科室（单位）负责人组成，定期对娄烦、阳曲两县教育保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确保问题及时清零。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解决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突出问题的工作要求，将作风建设贯穿巩固教育脱贫成果全过程。坚决整饬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突出问题，确保过渡期教育保障工作务实、过程扎实、成效真实。

（三）加强总结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教育脱贫攻坚取得的巨大成效，解读过渡期各项教育惠民、富民政策措施，在全社会营造共同推进乡村振兴的浓厚氛围。各责任单位和学校要制定巩固教育脱贫成果宣传

方案，通过电视、网络等媒体，深入挖掘，广泛宣传教育系统先进典型案例，把握宣传节点和重点，坚持正面宣传为主，深入解读基本内涵，广泛宣传政策内容，深入挖掘典型经验、先进事迹、先进人物，讲好教育故事，让政策家喻户晓、成果深入人心。

太原市教育局　　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太原市财政局　　太原市乡村振兴局

2021年7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太原市教育局　　2021年7月15日印发